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王稼祥故居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JX-CG-CS-2026056

甲方（采购人）：泾县桃花潭·查济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乙方（中标人）：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县桃花潭·查济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稼祥故居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稼祥故居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泾县桃花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王稼祥故居位于泾县桃花潭镇。本次工程主要对王稼祥故居实施安防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中心建设、远程智能监管系统、配套管线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王稼祥故居位于泾县桃花潭镇厚岸村。本次工程主要对王稼祥故居实施安防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中心建设、远程智能监管系统、配套管线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圆整（¥ 766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建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泾县文物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施工前编制文物保护专项方案并经发包人及文物部门审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本体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泾县桃花潭·查济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3966884L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MB05242423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香樟大

地 址：泾县桃花潭镇桃花潭路 5 号

道交口深港产业园 3 栋 B 座 B1-B4

邮政编码：242500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36500

传 真：0551-65336500-808

电子信箱: orioc@ahorioc.tj.com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文件；4、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文件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七日完成监理审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正式的要约性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七日内向承包人书面确认，涉及重大方案问题，在接获文件后14日类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工程实体与使用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方）出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满足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童建军；

身份证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72017228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2)0381741；

联系电话：0551-65336500；

电子信箱：orioc@ahorioc.tjj.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深港城 3#A-B 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准备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编制工程周、月计年度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检查验收；负责向监理、跟踪审核单位、建设单位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款结算；负责项目全部责任的保管、报验和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制作和报审，参与竣工验收至合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30 万元/次扣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如果继续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依次类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方、承包方完成工程相关的协调和技术会商等工作，相关报酬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在实施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将追究因承包人延误工期产生的相关损失，承包人将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上述情况报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对承包人不履约等行为进行处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工程结算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 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时剩余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工程施工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

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内容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经济签证）；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还将同时退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交由监理、跟踪审核单位等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累计停工 1 个月以上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经审核确认，支付给承包人直接工程费用，可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要求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3966884L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MB05242423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

地 址：泾县桃花潭镇桃花潭路5号

口深港产业园3栋B座B1-B4

邮政编码：242500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36500

传 真：0551-65336500-808

电子信箱: orioc@ahorioctjj.com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
区支行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王稼祥故居安防工程	/	/	/	/	/	/	766600	2026-7-20	2026-10-18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泾县桃花潭·查济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承包人： 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王稼祥故居安防工程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 年；
2. / 工程，为 / 年；
3. / 工程，为 / 年；
4. / 工程，为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1729MB05242423

地 址：泾县桃花潭镇桃花潭路 5 号

邮政编码：2425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3966884L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深港产业园 3 栋 B 座 B1-B4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36500

传 真：0551-65336500-808

电子信箱：orioc@ahorioctjj.com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 号：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童建军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